

长春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乡镇权责事项清单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1	乡镇人民政府	城乡医疗救助		行政给付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吉林省医疗救助实施意见》(五)规范了医疗救助管理。《实施意见》对医疗救助工作的重点环节均做了相应的规范。1.规范了救助办理。重点救助对象在医疗救助定点医院就诊住院,医疗救助实行“一站式”即时结算办理;未能“一站式”即时结算办理的,实行医后救助,医后救助应在基本医保或大病保险报销之日起90日内提出。重点救助对象,由县级民政部门直接办理;一般救助对象,向乡镇(街道)提出申请,乡镇(街道)初审报县级民政部门审批,两级审核审批应在60个工作日内完成。此外,对10种特殊情况的办理进行了规范。
2	乡镇人民政府	80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的发放		行政给付	县(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条国家鼓励地方建立80周岁以上低收入老年人高龄津贴制度。
3	乡镇人民政府	发放高龄津贴、服务补贴、护理补贴		行政给付	县(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主席令第72号)第三十三条:国家建立和完善老年人福利制度,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老年人的实际需要,增加老年人的社会福利。国家鼓励地方建立八十周岁以上低收入老年人高龄津贴制度。国家建立和完善计划生育家庭老年人扶助制度。农村可以将未承包的集体所有的部分土地、山林、水面、滩涂等作为养老基地,收益供老年人养老。
4	乡镇人民政府	自留山和个人承包集体林木的采伐许可审核转报		其他行政权力	县(区)、乡镇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五十七条 采伐许可证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采取措施,方便申请人办理采伐许可证。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山和个人承包集体林地上的林木,由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乡镇人民政府核发采伐许可证。
5	乡镇人民政府	安全生产状况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修正)第八条:“...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吉林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年12月1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支持、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重大事项。乡、镇人民政府及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6	乡镇人民政府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状况定期核查		行政检查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修订)第十三条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定期核查。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及时决定增发、减发或者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决定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7	乡镇人民政府	殡葬日常管理工作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长春市殡葬管理办法》(2003年3月1日长春市人民政府第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2003年3月12日长春市人民政府令第1号公布)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内殡葬管理的行政主管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的殡葬日常管理工作。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殡葬管理的领导,协调有关部门,动员社会力量,推进殡葬改革工作。
8	乡镇人民政府	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制定和修改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村民会议可以制定和修改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并报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第十五条:居民公约由居民会议讨论制定,报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或者它的派出机关备案,由居民委员会监督执行。居民应当遵守居民会议的决议和居民公约。 第二十一条:本法适用于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所在地设立的居民委员会。《吉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1996年3月23日吉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四条 由居民会议讨论制定的居民公约,报街道办事处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备案,由居民委员会监督执行。

9	乡镇人民政府	居民公约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p>《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村民会议可以制定和修改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并报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备案。</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第十五条：居民公约由居民会议讨论制定，报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或者它的派出机关备案，由居民委员会监督执行。居民应当遵守居民会议的决议和居民公约。</p> <p>第二十一条：本法适用于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所在地设立的居民委员会。《吉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1996年3月23日吉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p> <p>第二十四条 由居民会议讨论制定的居民公约，报街道办事处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备案，由居民委员会监督执行。</p>
10	乡镇人民政府	兵役登记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p>《征兵工作条例》（2001年9月修订）第十二条：“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县、市兵役机关的安排，负责组织本单位和本地区的适龄男性公民进行兵役登记，填写《兵役登记表》，依法确定应服兵役、免服兵役和不得服兵役的人员，并报县、市兵役机关批准。经兵役登记和初步审查合格的，称应征公民。”第十三条：“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按照县、市兵役机关的安排和要求，对本单位和该地区的应片公民，进行体格目测、病史调查和政治、文化初步审查，选定政治思想好、身体好、文体程度高的应征公民为当年预定征集的对象，并通知本人。”《吉林省征兵工作管理暂行规定》第九条 兵役登记。县（市、区）兵役机关应对当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年满十八岁至二十二岁的男性公民进行兵役普查，登记造册。适龄公民应在规定的时间里，持居民身份证件、户口、学历证明到所在乡镇、街道人民武装部进行登记，接受兵役状况检查。</p>
11	乡镇人民政府	组织住宅电梯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的维修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p>《长春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物业服务企业作为住宅电梯使用管理单位的，可以单独收取电梯费；单独收取或者物业费中包含的电梯费应当单独设立账户、专款专用。住宅电梯需要修理、改造、更新的，物业服务企业和业主委员会应当及时组织实施。电梯费专项账户资金不足的，可以依法从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中支出，未建立物业专项维修资金或者专项维修资金不足的，由使用电梯的业主承担。住宅电梯存在严重事故隐患，不经过重大修理、改造或者更新难以消除隐患且相关方对经费筹集、整改方案等达不成一致意见的，由电梯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物业服务企业、业主代表和县（市）区物业、特种设备监管等部门共同协商，确定电梯修理、改造或者更新方案和费用筹集方案</p>
12	乡镇人民政府	电梯安全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p>《长春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第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开发区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电梯安全工作的领导，将电梯安全工作纳入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范围，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建立电梯安全管理协调机制，协调解决电梯安全管理中存在的问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本辖区内电梯安全管理工作，将电梯安全管理工作纳入网格化管理体系，督促电梯使用管理单位落实主体责任，组织和协调业主委员会筹措电梯修理、改造、更新资金。</p>
13	乡镇人民政府	承担火灾扑救工作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p>《消防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消防组织建设，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建立多种形式的消防组织，加强消防技术人才培养，增强火灾预防、扑救和应急救援的能力。第三十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当地经济发展和消防工作的需要，建立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承担火灾扑救工作。</p> <p>《长春市农村消防管理规定》（2009年10月1日长春市人民政府令第7号公布）第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成立防火安全委员会，由政府（街道办事处）领导担任主要负责人；村（居）民委员会应当成立防火安全小组，由村（居）民委员会主任担任主要负责人。第十三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当地经济发展和消防工作的需要，组织建立乡镇（街道）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和村（社区）志愿消防队，承担火灾扑救工作。专职消防队的建立，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报当地公安机关消防机构验收。</p>
14	乡镇人民政府	安置补助费使用情况监督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人民政府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修订）第二十六条 土地补偿费归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费归地上附着物及青苗的所有者所有。征收土地的安置补助费必须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需要安置的人员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安置的，安置补助费支付给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和使用；由其他单位安置的，安置补助费支付给安置单位；不需要统一安置的，安置补助费发放给被安置人员个人或者征得被安置人员同意后用于支付被安置人员的保险费用。市、县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安置补助费使用情况的监督。《吉林省土地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第五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单位和个人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查处土地违法案件。</p>

15	乡镇人民政府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退休后奖励		行政奖励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三十一条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国家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按照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规定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给予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奖励的措施中由其所在单位落实的，有关单位应当执行。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按照规定应当享受计划生育家庭老年人奖励扶助的，继续享受相关奖励扶助，并在老年人福利、养老服务等方面给予必要的优先和照顾。
16	乡镇人民政府	《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发放		行政确认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21年修正）第四十六条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夫妻决定终生只生（养）育一个子女的，由双方提出申请，经所在单位或者户籍所在地村（居）民委员会证明，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发给其《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17	乡镇人民政府	最低生活保障救助资金的给付		行政给付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国务院令第649号）第十三条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定期核查。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及时决定增发、减发或者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决定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关于社会事业发展局关于下放社会救助审批权限的请示的批复（长莲管发〔2020〕70号）
18	乡镇人民政府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		行政确认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第11条：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关于社会事业发展局关于下放社会救助审批权限的请示的批复（长莲管发〔2020〕70号）
19	乡镇人民政府	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		行政确认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1.《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1999年9月通过）第七条：“申请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由户主向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并出具有关证明材料，填写《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审批表》。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由其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初审，并将有关材料和初审意见报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2.《长春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办法》（2013年12月26日长春市人民政府令第51号公布）第五条市民政部门是本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工作。区民政部门负责本辖区内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审批工作。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内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申请受理、初审、核查、评议和公示等工作。社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协助区民政部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做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相关工作。 关于社会事业发展局关于下放社会救助审批权限的请示的批复（长莲管发〔2020〕70号）
20	乡镇人民政府	违反农村环境治理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长春市农村环境治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街道办事处查处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可以依照国家、省和市有关规定，开展综合执法工作，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相对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
21	乡镇人民政府	民间纠纷调解		其他行政权力	县（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第三十四条 乡镇、街道以及社会团体或者其他组织根据需要可以参照本法有关规定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 2、《民间纠纷处理办法》（1990年4月19日司法部令第8号公布）第十五条 处理民间纠纷，应当先行调解。调解时，要查明事实，分清是非，促使当事人互谅互让，在双方当事人自愿的基础上，达成协议。第十六条 调解达成协议的，应当制作调解书，由双方当事人、司法助理员署名并加盖基层人民政府印章。调解书自送达之日起生效，当事人应当履行。第十七条 经过调解后，仍达不成协议的纠纷，基层人民政府可以作出处理决定。第十八条 对于经过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过的纠纷，处理时应当先审查原调解协议书，并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一）原调解协议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作出维持原协议的处理决定；（二）原调解协议书违背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应当予以撤销，另行作出处理决定；（三）原调解协议书部分错误的，作出部分变更的处理决定。
22	乡镇人民政府	残疾人证办理		行政确认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申办原则。对重度残疾，行动不便的申办人，由乡（镇）、街道残联上门登记、初查，确定残疾类别等情况后上报县（市、区）残联，再由县（市、区）残联组织办证人员和有关鉴定医师到申办人家中现场鉴定、初审后，报设区市残联审查批准，由县（市、区）残联办理。
23	乡镇人民政府	单位和个人损坏或者擅自移动有钉螺地带警示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人民政府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2019年修订）第五十一条：“单位和个人损坏或者擅自移动有钉螺地带警示标志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修复或者赔偿损失，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24	乡镇人民政府	对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的给付	行政给付	县(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国务院办公室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4号)二、建立健全孤儿保障体系,维护孤儿基本权益(一)建立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为满足孤儿基本生活需要,建立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按照不低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的原则,合理确定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机构抚养孤儿养育标准应高于散居孤儿养育标准,并建立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自然增长机制。地方各级财政要安排专项资金,确保孤儿基本生活费及时足额到位;中央财政安排专项资金,对地方支出孤儿基本生活费按照一定标准给予补助。民政、财政部门要建立严格的孤儿基本生活费管理制度,加强监督检查,确保专项资金专用、按时发放,确保孤儿基本生活费用用于孤儿。
25	乡镇人民政府	对各类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	行政给付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九号)第三十八条国家、社会对符合入学条件、家庭经济困难的儿童、少年、青年,提供各种形式的资助。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的意见(财教〔2011〕410号)关于印发《吉林省学前教育资助办法》的通知(吉财教〔2016〕226号)财政部、教育部关于调整完善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有关政策的通知(财教〔2007〕337号)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吉政办发〔2016〕19号)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建立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资助制度的意见(财教〔2010〕356号)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0〕461号)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13〕84号)关于印发《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13〕110号)吉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吉林省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免学费管理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吉教贷字〔2013〕4号)关于印发《普通高校家庭经济困难新生入学资助项目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教基金会〔2012〕10号)《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
26	乡镇人民政府	对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人民政府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16号)第三十七条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进行建设,严重影响村庄、集镇规划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或者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影响村庄、集镇规划,尚可采取改正措施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罚款。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乡级人民政府可以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27	乡镇人民政府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16号)第四十条:擅自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并可处以罚款。
28	乡镇人民政府	对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	行政给付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十八条受助人员户口所在地、住所地的乡级、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帮助返回的受助人员解决生产、生活困难,避免其再次外出流浪乞讨;对遗弃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的近亲属或者其他监护人,责令其履行抚养、赡养义务;对确实无家可归的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应当给予安置。
29	乡镇人民政府	对生活确有困难残疾人的救助	行政给付	乡镇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第四十八条各级人民政府对生活确有困难的残疾人,通过多种渠道给予生活、教育、住房和 other 社会救助。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后生活仍有特别困难的残疾人家庭,应当采取其他措施保障其基本生活。各级人民政府对贫困残疾人的基本医疗、康复服务、必要的辅助器具的配置和更换,应当按照规定给予救助。对生活不能自理的残疾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情况给予护理补贴。
30	乡镇人民政府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行政给付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明确了两项补贴制度的总体要求、主要内容、申领程序和管理办法、保障措施。
31	乡镇人民政府	对村民委员会或者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提供的供养服务不符合要求的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人民政府	《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2006年1月国务院令第456号)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村民委员会或者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对农村五保供养对象提供的供养服务不符合要求的,由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有权终止供养服务协议;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2	乡镇人民政府	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强迫农民以资代劳的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人民政府	《农业法》(1993年7月通过,2012年12月第二次修正)第七十三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依照前款规定筹资筹劳的,不得超过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上限控制标准,禁止强行以资代劳……”。第九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七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强迫农民以资代劳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并退还违法收取的资金。”
33	乡镇人民政府	对侵占、破坏学校体育场地、器材、设备的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人民政府	《学校体育工作条例》(1990年2月经国务院批准,国家教委第8号令)第二十八条:“对违反本条例,侵占、破坏学校体育场地、器材、设备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教育行政部门令其限期清退和修复场地、赔偿或者修复器材、设备。”

34	乡镇人民政府	对畜禽养殖环境污染行为的制止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2013年10月国务院令第643号）第二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依据职责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加强对畜禽养殖环境污染的监测。乡镇人民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发现畜禽养殖环境污染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和报告。”地方规范性文件《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畜禽粪污综合治理工作的意见（吉政发〔2012〕47号）》（二十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要结合本地工作实际和目标任务，分别成立领导组织，专项推进畜禽粪污综合治理工作。要切实摸清本地区畜禽粪污综合治理现状，充分认清本地区、本行业与农业源减排要求存在的现实差距，依据本地区畜牧业发展规划以及环境承载力、流域水环境容量、生态环境状况和畜禽粪污综合治理工作目标任务，确定本地区“十二五”期间工作目标任务，确立工作重点，认真组织实施。
35	乡镇人民政府	对民用散煤的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人民政府	《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第三十六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民用散煤的管理，禁止销售不符合民用散煤质量标准的煤炭，鼓励居民燃用优质煤炭和洁净型煤，推广节能环保型炉灶。”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落实〈吉林省“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实施方案〉责任分工》的通知加大民用散煤清洁化治理力度，严格执行国家商品煤炭质量标准，推广使用洁净煤、先进民用炉具。
36	乡镇人民政府	对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未按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建设，逾期不改正的予以拆除		行政强制	乡镇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四）第六十五条：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
37	乡镇人民政府	对无正当理由未依照法律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人民政府	1.《义务教育法》（1986年4月通过，2015年4月修正）第五十八条：“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依照本法规定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2.《妇女权益保障法》（1992年4月通过，2005年8月修订）第十八条第二款：“除因疾病或者其他特殊情况经当地人民政府批准的以外，对不送适龄女性儿童少年入学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由当地人民政府予以批评教育，并采取有效措施，责令送适龄女性儿童少年入学。”
38	乡镇人民政府	对新生儿在医疗保健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2016年3月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9号）第十三条：“新生儿在医疗保健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其父（母）应当在48小时内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计划生育工作机构报告；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计划生育工作机构应予以核查。”
39	乡镇人民政府	对辖区内养犬的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人民政府	《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1991年12月卫生部令第17号）第二十九条：“狂犬病的防治管理工作按照下列规定分工负责：（三）乡（镇）政府负责辖区内养犬的管理，捕杀狂犬、野犬……”。《长春市养犬管理规定》第五条 市公安机关是养犬管理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规定的组织实施。市工商、牧业、卫生、财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等部门以及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养犬管理工作。
40	乡镇人民政府	惠农补贴资金发放		行政给付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吉林省惠农补贴资金管理办法》一、建立专门的政府惠农补贴资金专户，实行转账、专人管理。二、对粮食直补、农资综合补贴、粮食补贴、退耕还林、民政救济、能繁母猪补贴、安居工程、大病救助、农村低保等惠农专项资金，实行“一折通”封闭运行。三、严格执行惠农政策、兑付及时、管理规范、民主评议、张榜公示、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四、建立专门的惠农资金发放档案，做到数据信息准确，资料归集完备。五、加强监督检查，杜绝违纪违规现象发生。
41	乡镇人民政府	对在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植物、堆放物品的强制拆除、砍伐或者清除		行政强制	乡镇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植物、堆放物品，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由当地人民政府责令强制拆除、砍伐或者清除。
42	乡镇人民政府	防汛遇到阻拦和拖延时组织强制实施		行政强制	乡镇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第三十三条 当河道水位或者流量达到规定的分洪、滞洪标准时，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有权根据经批准的分洪、滞洪方案，采取分洪、滞洪措施。采取上述措施对毗邻地区有危害的，须经有管辖权的上级防汛指挥机构批准，并事先通知有关地区。在非常情况下，为保护国家确定的重点地区和大局安全，必须作出局部牺牲时，在报经有管辖权的上级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批准后，当地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可以采取非常紧急措施。实施上述措施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拦，如遇到阻拦和拖延时，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有权组织强制实施。

43	乡镇人民政府	基本农田保护监督		行政检查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修正）第八条：“...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吉林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年12月1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支持、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的重大事项。乡、镇人民政府及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44	乡镇人民政府	发现制止违法建设、违法建筑		行政检查	乡镇人民政府	《长春市制止建法建设、拆除违法建筑若干规定》（2011年5月12日长春市人民政府令第25号公布）第七条市人民政府建立发现制止违法建设、查处违法建筑的巡查制度。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依法检查、发现、认定违法建设、违法建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各区职能部门应当定期巡查，及时发现制止本辖区内违法建设、违法建筑，并依法拆除违法建筑。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区驻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的城市管理执法机构，应当开展日常巡查，及时发现制止违法建设、违法建筑；制止无效的，应当及时报告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物业服务企业在其物业管理区域内发现搭建违法建筑的，应当予以劝阻、制止，并及时报告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45	乡镇人民政府	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裁决		行政裁决	乡镇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二十二条 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争议，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处理。当事人对有关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理决定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在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解决前，除因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国家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等需要外，当事人任何一方不得砍伐有争议的林木或者改变林地现状。《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部（1996年9月26日经林业部部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第四条、林权争议由各级人民政府依法作出处理决定。林业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人民政府设立的林权争议处理机构（以下统称林权争议处理机构）按照管理权限分别负责办理林权争议处理的具体工作。第十九条林权争议经林权争议处理机构调解未达成协议的，林权争议处理机构应当制作处理意见书，报同级人民政府作出决定。处理意见书应当写明下列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地址及其法定代表人的姓名、职务；（二）争议的事由、各方的主张及出具的证据；（三）林权争议处理机构认定的事实、理由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四）处理意见。
46	乡镇人民政府	改造中、低产田，整治闲散地和废弃地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二条:国家鼓励土地整理。县、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对田、水、路、林、村综合整治，提高耕地质量，增加有效耕地面积，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和生态环境。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改造中、低产田，整治闲散地和废弃地。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8修订)第四十一条 国家鼓励土地整理。县、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对田、水、路、林、村综合整治，提高耕地质量，增加有效耕地面积，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和生态环境。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改造中、低产田，整治闲散地和废弃地。 《吉林省土地管理条例》（2019修改）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必须贯彻十分珍惜、合理利用土地和切实保护耕地的基本国策，实行土地资源和资产并重管理，实行土地用途管制，限制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控制建设用地总量，对耕地实行特殊保护。

47	乡镇人民政府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		行政给付	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二十七条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国家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按照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规定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给予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奖励的措施中由其所在单位落实的，有关单位应当执行。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残、死亡的，按照规定获得扶助。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按照规定应当享受计划生育家庭老年人奖励扶助的，继续享受相关奖励扶助。</p> <p>《人口计生委财政部关于印发全国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扶助制度试点方案的通知》（国人口发〔2007〕78号）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扶助制度扶助的对象是：我国城镇和农村独生子女死亡或伤、病残后未再生育或收养子女家庭的夫妻。扶助对象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1933年1月1日以后出生。2、女方年满49周岁。3、只生育一个子女或合法收养一个子女。4、现无存活子女或独生子女被依法鉴定为残疾（伤病残达到三级以上）。</p> <p>《吉林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第五条：资格确认以县、乡（镇）人口计生部门为主，严格把关，责任到人。第七条：乡级初审并公示。每年2月15日前，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对村级上报的资料进行初审。在审核通过的《申报表》、《退出审批表》上签署意见、签名并加盖公章，连同申请人相关证明材料上报县级人口计生部门。</p>
48	乡镇人民政府	将农村土地发包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个人承包的批准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p>《农村土地承包法》（2002年8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三号 2018年修正本）第十二条 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分别依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负责全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的指导。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等主管部门分别依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p> <p>第二十八条 承包期内，发包方不得调整承包地。承包期内，因自然灾害严重毁损承包地等特殊情形对个别农户之间承包的耕地和草地需要适当调整的，必须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等主管部门批准。承包合同中约定不得调整的，按照其约定。</p>
49	乡镇人民政府	困难群众价格补贴、燃气补贴、困难群众慰问金给付		行政给付	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统计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7〕1835号）价格临时补贴实行“按月测算、按月发放”。达到启动条件的，要在锚定价格指数发布后及时启动联动机制，并确保在指数发布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价格临时补贴发放。
50	乡镇人民政府	农村（城市初审）幼儿园登记注册		行政许可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长春市幼儿园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在城市举办幼儿园的单位或个人要向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经县（市）、区教育、卫生部门检查合格，由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同意后，进行登记注册，发放《办园证书》。农村幼儿园的举办，由所在乡、镇人民政府审批，并报县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举办全民所有制幼儿园的，应首先报计划、编制等有关部门审批。个人办园的，还须持《办园证书》到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营业执照。
51	乡镇人民政府	劳动者从事个体经营或灵活就业的就业登记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四十三条，国家建立劳动力调查统计制度和就业登记、失业登记制度，开展劳动力资源和就业、失业状况调查统计，并公布调查统计结果。统计部门和劳动行政部门进行劳动力调查统计和就业、失业登记时，用人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调查统计和登记所需要的情况。部委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劳动者被用人单位招用的，由用人单位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和与劳动者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应当到当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备案，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用人单位招用人员后，应当于录用之日起30日内办理登记手续；用人单位与职工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后，应当于15日内办理登记手续。劳动者从事个体经营或灵活就业的，由本人在街道、乡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就业登记。就业登记的内容主要包括劳动者个人信息、就业类型、就业时间、就业单位以及订立、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合同情况等。就业登记的具体内容和所需材料由省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规定。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对用人单位办理就业登记及相关手续设立专门服务窗口，简化程序，方便用人单位办理。
52	乡镇人民政府	《吉林省老年人优待证》发放		行政确认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吉林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老年人的特殊需要，制定优待老年人的办法，并逐步提高优待水平。老年人持身份证件、优待证或者其他有效证件享受优待服务。常住本省的外埠老年人享受同等优待。《关于做好机构改革后有关老龄工作的通知》（吉老龄办发〔2019〕4号）三、关于老年人优待证发放问题 按照《吉林省优待老年人规定》（省政府令第194号），《吉林省老年人优待证》由县级以上老龄工作机构免费发放，机构改革后，各级老龄办行政职责整合到卫生健康部门，卫生健康部门要做好衔接，继续负责《吉林省老年人优待证》发放工作。机构整合前只有县级老龄办负责办理，所以整合后也只有县级卫生健康部门办理。

53	乡镇人民政府	临时救助对象认定		行政确认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第48条：申请临时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救助金额较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情况紧急的，可以按照规定简化审批手续。
54	乡镇人民政府	临时救助金给付		行政给付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第四十七条 国家对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者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以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给予临时救助。第四十八条 申请临时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救助金额较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情况紧急的，可以按照规定简化审批手续。《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2014〕47号）临时救助是国家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给予的应急性、过渡性的救助。
55	乡镇人民政府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		行政强制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01年12月通过，2015年12月修正）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不履行协助计划生育管理义务的，由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56	乡镇人民政府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行政许可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主席令第四十一号，2019年8月26日予以修改）第六十二条：农村村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其宅基地的面积不得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人均土地少、不能保障一户拥有一处宅基地的地区，县级人民政府在充分尊重农村村民意愿的基础上，可以采取措施，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保障农村村民实现户有所居。农村村民建住宅，应当符合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村庄规划，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并尽量使用原有的宅基地和村内空闲地。编制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村庄规划应当统筹并合理安排宅基地用地，改善农村村民居住环境和条件。农村村民住宅用地，由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农村村民出卖、出租、赠与住宅后，再申请宅基地的，不予批准。国家允许进城落户的农村村民依法自愿有偿退出宅基地，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盘活利用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
57	乡镇人民政府	农户直补资金发放		行政给付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2号）【规范性文件】《财政部、农业部关于印发<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16〕74号）第二条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资金是中央财政公共预算安排的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用于支持耕地地力保护和粮食适度规模经营，以及国家政策确定的其他方向。第五条农业支持保护补贴用于耕地地力保护的资金，补贴对象原则上为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第十一条地方各级农业、财政部门要在地方政府统一领导下，共同组织实施农业支持保护补贴政策，并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监督检查，对政策实施情况进行总结。第十二条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应加强组织管理，保障政策的有效实施，支持做好补贴面积核实、补贴公示制度建立、“一卡（折）通”发放资金、推进农民补贴网建设、加强补贴监管等工作。
58	乡镇人民政府	农村危房改造		行政给付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16〕216号）第十一条 中央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用途为，符合《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农村危险房屋鉴定技术导则（试行）〉的通知》（建村函〔2009〕69号）等有关文件规定的农村危房翻建、新建和修缮加固等支出，以及农村危房改造建筑节能示范户节能建筑材料购置、节能技术使用、取暖方式改进以及可再生能源利用等方面的支出。《吉林省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吉财社〔2017〕1064号）第九条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市），由县级按照国家和省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工作有关文件要求，根据脱贫攻坚需要统筹安排中央和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省级连片特困地区县（市、区），由县级按照省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工作有关文件要求，根据脱贫攻坚需要统筹安排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59	乡镇人民政府	农村厕所改造		行政给付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关于印发《农村改厕管理办法(试行)》和《农村改厕技术规范(试行)》的通知 全爱卫办发〔2009〕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爱卫办、卫生厅局：为规范全国农村改厕工作，加快农村改厕进程，进一步改善农村环境卫生，保障农村居民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我们组织制定了《农村改厕管理办法(试行)》和《农村改厕技术规范(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60	乡镇人民政府	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吉林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管理条例》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等行政主管部门，分别依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具体工作可以委托乡（镇）农村经济管理机构负责。

61	乡镇人民政府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争议调解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2005年01月19日农业部令第47号)第三十三条: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发生争议或者纠纷,当事人应当依法协商解决。当事人协商不成的,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调解。当事人不愿协商或者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62	乡镇人民政府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核发审核		行政确认	乡镇人民政府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2003年11月农业部令第33号)第七条:“实行家庭承包的,按下列程序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 (一)土地承包合同生效后,发包方应在30个工作日内,将土地承包方案、承包方及承包土地的详细情况、土地承包合同等材料一式两份报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 (二)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对发包方报送的材料予以初审。材料符合规定的,及时登记造册,由乡(镇)人民政府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提出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书面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的,应在15个工作日内补正.....”第八条:“实行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承包农村土地的,按下列程序办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 (一)土地承包合同生效后,承包方填写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申请书,报承包土地所在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 (二)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对发包方和承包方的资格、发包程序、承包期限、承包地用途等予以初审,并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申请书上签署初审意见.....”第十六条:“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受理变更申请后,应及时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符合规定的,报请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手续,并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簿上记载。”第十七条:“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严重污损、毁坏、遗失的,承包方应向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申请换发、补发。经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审核后,报请原发证机关办理换发、补发手续。”
63	乡镇人民政府	农民负担工作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县(区)、乡镇人民政府	《农民承担费用和劳务管理条例》(1991年12月国务院令第92号)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工作,乡人民政府主管本乡的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工作,日常工作由乡农村经济经营管理部门负责。日常工作由乡农村经济管理部门负责。”
64	乡镇人民政府	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人民政府	《殡葬管理条例》(1997年7月国务院令第225号,2012年11月国务院令第628号修订)第八条:“.....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65	乡镇人民政府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2005年1月农业部令第47号)第二十一条:“承包方流转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应当与受让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书面流转合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一式四份,流转双方各执一份,发包方和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各备案一份。承包方将土地交由他人代耕不超过一年的,可以不签订书面合同。”第二十五条:“发包方对承包方提出的转包、出租、互换或者其他方式流转承包土地的要求,应当及时办理备案,并报告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承包方转让承包土地,发包方同意转让的,应当及时向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报告,并配合办理有关变更手续;发包方不同意转让的,应当于七日内向承包方书面说明理由。”
66	乡镇人民政府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		行政给付	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二十七条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国家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按照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规定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给予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奖励的措施中由其所在单位落实的,有关单位应当执行。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残、死亡的,按照规定获得扶助。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按照规定应当享受计划生育家庭老年人奖励扶助的,继续享受相关奖励扶助。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口计生委财政部关于开展对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实行奖励扶助制度试点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4]21号)夫妻及丧偶现无配偶者同时符合下列基本条件享受奖励扶助待遇:(一)为农业户口,有承包责任田,未享受城镇居民社会保障和福利待遇。(二)2001年12月29日(不含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颁布前,没有违反本省计划生育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数量生育行为。(三)现存一个子女或者两个女孩或者子女死亡,现无子女。(四)1933年1月1日以后出生,年满60周岁。 《吉林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第五条:资格确认以县、乡(镇)人口计生部门为主,严格把关,责任到人。第七条:乡级初审并公示。1.每年2月15日前,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对村级上报的资料进行初审,在审核通过的《申报表》、《退出审批表》上签署意见、签名并加盖公章,连同申请人相关证明材料上报县级人口计生部门。
67	乡镇人民政府	农村五保对象入敬老院批准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人民政府	《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第三条 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农村五保供养工作

68	乡镇人民政府	社区矫正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主席令第83号）第三十八条：判处管制，可以根据犯罪情况，同时禁止犯罪分子在执行期间从事特定活动，进入特定区域、场所，接触特定的人。对判处管制的犯罪分子，依法实行社区矫正。违反第二款规定的禁止令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
69	乡镇人民政府	社区戒毒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主席令第七十九号）第三十三条：对吸毒成瘾人员，公安机关可以责令其接受社区戒毒，同时通知吸毒人员户籍所在地或者现居住地的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社区戒毒的期限为三年。戒毒人员应当在户籍所在地接受社区戒毒；在户籍所在地以外的现居住地有固定住所的，可以在现居住地接受社区戒毒。
70	乡镇人民政府	强制动物免疫		行政强制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5年4月24日修正）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动物防疫工作的统一领导，加强基层动物防疫队伍建设，建立健全动物防疫体系，制定并组织实施动物疫病防治规划。乡级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群众协助做好本管辖区域内的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乡级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本管辖区域内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工作。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履行动物疫病强制免疫义务，按照兽医主管部门的要求做好强制免疫工作。经强制免疫的动物，应当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免疫档案，加施畜禽标识，实施可追溯管理。第六十三条 县级人民政府和乡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村级防疫员队伍建设。县级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动物防疫工作需要，向乡、镇或者特定区域派驻兽医机构。
71	乡镇人民政府	农业资金分配、使用过程的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农业法》（1993年7月通过，2012年12月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每年财政预算内安排的各项用于农业的资金应当及时足额拨付。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国家各项农业资金分配、使用过程的监督管理，保证资金安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72	乡镇人民政府	社区戒毒人员、社区康复人员的监督		行政检查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1.《禁毒法》（2007年12月通过）第三十四条：“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社区戒毒工作。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可以指定有关基层组织，根据戒毒人员本人和家庭情况，与戒毒人员签订社区戒毒协议，落实有针对性的社区戒毒措施。公安机关和司法行政、卫生行政、民政等部门应当对社区戒毒工作提供指导和协助。”第三十九条：“……对依照前款规定不适用强制隔离戒毒的吸毒成瘾人员，依照本法规定进行社区戒毒，由负责社区戒毒工作的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加强帮助、教育和监督，督促落实社区戒毒措施。”2.《戒毒条例》（2011年6月通过）第五条：“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负责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
73	乡镇人民政府	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人民政府	1.《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订）第十五条：“国有土地可以由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可以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发包方和承包方应当订立承包合同，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土地承包经营的期限由承包合同约定。承包经营土地的单位和个人，有保护和按照承包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土地的义务。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的，必须经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2.《农村土地承包法》（2018年修订）五十二条：发包方将农村土地发包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应当事先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
74	乡镇人民政府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行政许可	县（区）、乡镇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15年4月24日修正）第十一条 凡年满六周岁的儿童，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送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条件不具备的地区的儿童，可以推迟到七周岁。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75	乡镇人民政府	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区划定		其他行政权力	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修订）第三条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分区负责、专业人员管理与群众管理相结合的原则。《长春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制暂行办法》（2006年7月27日长春市人民政府令第18号公布）第四条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制实行属地化管理。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区由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划定。
76	乡镇人民政府	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制实施情况监督、检查、指导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修订）第四条 国务院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规章《长春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制暂行办法》（2006年7月27日长春市人民政府令第18号公布）第七条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办法的组织实施工作。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对辖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制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指导。

77	乡镇人民政府	生活垃圾分类日常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长春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2018年12月11日长春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19年3月28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批准）第五条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工作领导，建立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协调机制，协调解决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把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管理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确定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管理目标，统筹规划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和收运处置设施布局并优先安排用地和建设，保障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管理的资金投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内生活垃圾分类的日常管理工作。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26号）实施生活垃圾分类，可以有效改善城乡环境，促进资源回收利用，加快“两型社会”建设，提高新型城镇化质量和生态文明建设水平。
78	乡镇人民政府	退耕还林补助资金	行政给付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退耕还林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七条国家对退耕还林实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制。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采取措施，保证退耕还林中央补助资金的专款专用，组织落实补助粮食的调运和供应，加强退耕还林的复查工作，按期完成国家下达的退耕还林任务，并逐级落实目标责任，签订责任书，实现退耕还林目标。 第三十五条 国家按照核定的退耕还林实际面积，向土地承包经营人提供补助粮食、种苗造林补助和生活补助费。具体补助标准和补助年限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79	乡镇人民政府	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对象的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人民政府	民政部关于印发《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工作规程》的通知 民发〔2014〕169号 三、救灾资金的发放与管理（二）确定救助对象：由受灾人员本人申请或者村（居）民小组提名，经村（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符合救助条件的，在村（社区）范围内公示；无异议或者经村（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不能成立的，由村（居）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提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后，报县级民政部门审批。
80	乡镇人民政府	土地承包经营纠纷的调解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承包法》第五十五条：因土地承包经营发生纠纷的，双方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等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第三条：发生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的，当事人可以自行和解，也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等调解。
81	乡镇人民政府	损坏公共设施或破坏村容镇貌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16号）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并应当赔偿：（一）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的；（二）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
82	乡镇人民政府	水库大坝、尾矿坝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乡镇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第三十六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加强对水库大坝的定期检查和监督管理。对未达到设计洪水标准、抗震设防要求或者有严重质量缺陷的险坝，大坝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有关单位采取除险加固措施，限期消除危险或者重建，有关人民政府应当优先安排所需资金。对可能出现垮坝的水库，应当事先制定应急抢险和居民临时撤离方案。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尾矿坝的监督管理，采取措施，避免因洪水导致垮坝。”
83	乡镇人民政府	土地权属争议调处	行政裁决	乡镇人民政府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六条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政府处理。单位之间的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争议，由乡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当事人对有关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理决定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在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解决前，任何一方不得改变土地利用现状。 2.《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17号）第四条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土地权属争议案件（以下简称争议案件）的调查和调解工作；对需要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的，拟定处理意见，报同级人民政府作出处理决定。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专门机构或者人员负责办理争议案件有关事宜。第五条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单位与单位之间发生的争议案件，由争议土地所在地的县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调查处理。前款规定的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争议案件，可以根据当事人的申请，由乡级人民政府受理和处理。 长春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关于赋予乡镇管理权限的通知（长莲管发〔2020〕82号）
84	乡镇人民政府	提议村民委员会的设立、变更、调整、撤销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三条 村民委员会根据村民居住状况、人口多少，按照便于群众自治，有利于经济发展和社会管理的原则设立。村民委员会的设立、撤销、范围调整，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提出，经村民会议讨论同意，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村民委员会可以根据村民居住状况、集体土地所有权关系等分设若干村民小组。

85	乡镇人民政府	退耕还林合同签订		其他行政权力	县(区)、乡镇人民政府	《退耕还林条例》(2002年12月国务院令第367号)第十六条:“基本农田保护范围内的耕地和生产条件较好、实际粮食产量超过国家退耕还林补助粮食标准并且不会造成水土流失的耕地,不得纳入退耕还林规划;但是,因生态建设特殊需要,经国务院批准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调整基本农田保护范围后,可以纳入退耕还林规划。制定退耕还林规划时,应当考虑退耕农民长期的生计需要。”第二十四条:“县级人民政府或者其委托的乡级人民政府应当与有退耕还林任务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人签订退耕还林合同。退耕还林合同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86	乡镇人民政府	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占用土地的责令退回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人民政府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6月国务院令第116号)第三十六条:“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批准文件无效,占用的土地由乡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退回。”第三十四条:城市、县、镇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城市总体规划、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以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近期建设规划,报总体规划审批机关备案。第四十九条:城市、县、镇人民政府修改建设规划的,应当将修改后的建设规划报总体规划审批机关备案。
87	乡镇人民政府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行政给付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第一章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卫生计生、教育、住房城乡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相应的社会救助管理工作。第三章第十四条国家对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给予特困人员供养。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城乡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应当依法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 关于社会事业发展局关于下放社会救助审批权限的请示的批复(长莲管发〔2020〕70号)
88	乡镇人民政府	特困人员认定		行政确认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国务院令第456号)第三条国务院民政部门主管全国的农村五保供养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农村五保供养工作。 关于社会事业发展局关于下放社会救助审批权限的请示的批复(长莲管发〔2020〕70号)
89	乡镇人民政府	特殊救济对象补助金给付		行政给付	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1.[65]国内字224号<国务院关于精减退职的老职工生活困难救济问题的通知>2.民发[1980]第28号,民政部关于精减下放职工退职后发现患矽肺病能否享受40%救济问题的批复;3.中共中央办公厅转发中央统战部、中央调查部、最高人民法院、民政部、总政治部《关于抓紧对原国民党起义、投诚人员落实政策工作的请示报告》中办发[1981]1号
90	乡镇人民政府	无公害蔬菜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人民政府	《长春市无公害蔬菜管理办法》(2014年12月9日长春市人民政府令第59号公布)第三条市、县(市)区农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无公害蔬菜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做好无公害蔬菜质量安全管理的相关工作。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无公害蔬菜质量安全的管理工作。
91	乡镇人民政府	蓄滞洪区内居民的财产核实登记		行政确认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蓄滞洪区运用补偿暂行办法》(2000年5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86号发布)第十四条蓄滞洪区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含街道办事处,下同)对区内居民的承包土地、住房、家庭农业生产机械和役畜以及家庭主要耐用消费品逐户进行登记,并由村(居)民委员会张榜公布;在规定时间内村(居)民无异议的,由县、乡、村分级建档立卡。以村或者居民委员会为单位进行财产登记时,应当有村(居)民委员会干部、村(居)民代表参加。 第十五条已登记公布的区内居民的承包土地、住房或者其他财产发生变更时,村(居)民委员会应当于每年汛前汇总,并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财产变更登记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核实登记后,报蓄滞洪区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备案。
92	乡镇人民政府	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乡镇人民政府	《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1990年6月国务院令第59号,2011年1月修订)第二条:“本条例适用于由乡(含镇,下同)村(含村民小组,下同)农民集体举办的企业。农业生产合作社、农村供销合作社、农村信用社不适用本条例。”第十二条:“国务院乡镇企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地方人民政府乡镇企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以下简称企业)。”第三十四条:“各级人民政府乡镇企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加强对企业的指导、管理、监督、协调和服务.....”。
93	乡镇人民政府	消防安全检查		行政检查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消防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农村消防工作的领导,采取措施加强公共消防设施建设,组织建立和督促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第三十一条:“在农业收获季节、森林和草原防火期间、重大节假日期间以及火灾多发季节,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宣传教育,采取防火措施,进行消防安全检查。”

94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使用土地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人民政府	《土地管理法》（2020年1月1日）第六十一条：“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95	乡镇人民政府	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设立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人民政府	《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2011年修订）第十四条：“设立企业必须依照法律、法规，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后，报请县级人民政府乡镇企业主管部门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部门批准，持有关批准文件向企业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登记，经核准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者《营业执照》后始得营业，并向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企业应当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96	乡镇人民政府	蓄滞洪区居民的承包土地、住房、家庭农业生产机械和役畜以及家庭主要耐用消费品登记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蓄滞洪区运用补偿暂行办法》（2000年5月国务院令第286号）第十四条：“蓄滞洪区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含街道办事处，下同）对区内居民的承包土地、住房、家庭农业生产机械和役畜以及家庭主要耐用消费品逐户进行登记，并由村（居）民委员会张榜公布；在规定时间内村（居）民无异议的，由县、乡、村分级建档立卡。以村或者居民委员会为单位进行财产登记时，应当有村（居）民委员会干部、村（居）民代表参加。”第十五条：“已登记公布的区内居民的承包土地、住房或者其他财产发生变更时，村（居）民委员会应当于每年汛前汇总，并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财产变更登记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核实登记后，报蓄滞洪区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备案。”
97	乡镇人民政府	蓄滞洪区运用补偿凭证核发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人民政府	《蓄滞洪区运用补偿暂行办法》（2000年5月国务院令第286号）第十九条：“蓄滞洪区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在补偿资金拨付到位后，应当及时制定具体补偿方案，由乡（镇）人民政府逐户确定具体补偿金额，并由村（居）民委员会张榜公布。补偿金额公布无异议后，由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发放补偿凭证，区内居民持补偿凭证、村（居）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和身份证明到县级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的机构领取补偿金。”
98	乡镇人民政府	在本行政区内地质灾害险情情况紧急时强行组织避灾疏散		行政强制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11月国务院令第394号）第二十九条：“接到地质灾害险情报告的当地人民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动员受到地质灾害威胁的居民以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情况紧急时，可以强行组织避灾疏散。”
99	乡镇人民政府	在本行政区对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处置		行政强制	乡镇人民政府	《禁毒法》（2007年12月通过）第十九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铲除。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应当及时予以制止、铲除，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
100	乡镇人民政府	以不正当手段，妨害村民行使选举权、被选举权，破坏村民委员会选举行为的调查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村民组织法》（1998年11月通过，2018年修订）第十七条：“……对以暴力、威胁、欺骗、贿赂、伪造选票、虚报选举票数等不正当手段，妨害村民行使选举权、被选举权，破坏村民委员会选举的行为，村民有权向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举报，由乡级或者县级人民政府负责调查并依法处理。”
101	乡镇人民政府	应对突发事件征用单位和个人财产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人民政府	《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年8月通过）第十二条：“有关人民政府及其部门为应对突发事件，可以征用单位和个人的财产。被征用的财产在使用完毕或者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应当及时返还。财产被征用或者征用后毁损、灭失的，应当给予补偿。”
102	乡镇人民政府	再生育涉及病残儿医学鉴定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病残儿医学鉴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委员会令第7号）第三章 鉴定申请与审批第十二条单位或村（居）委会对申请病残儿医学鉴定者的情况进行初步审核，出具书面意见，加盖公章，在接到申请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报女方户籍所在地的乡（镇、街道）计划生育管理部门。《病残儿医学鉴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委员会令第7号）第十三条乡（镇、街道）计划生育管理部门应对申请病残儿医学鉴定者的情况进行再次核实并进行必要的社会和家系调查后，在病残儿医学鉴定申请表上签署意见，加盖公章，并在接到申报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报县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
103	乡镇人民政府	幼儿园的管理工作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幼儿园管理条例》第六条 幼儿园的管理实行地方负责、分级管理和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的原则。国家教育委员会主管全国的幼儿园管理工作；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辖区内的幼儿园管理工作。规章《长春市幼儿园管理办法》第七条市教育委员会是幼儿教育工作的主管部门、县（市）、区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和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主管本辖区内的幼儿园的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如下：（一）贯彻幼儿教育、保育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方针和政策；（二）研究拟定幼儿教育事业发展规划，综合编制幼儿教育事业发展计划；（三）负责对幼儿园的业务指导，建立督导和评估制度；（四）组织培养和培训幼儿园的园长、教师，建立园长、教师考核和资格审定制制度；（五）办好示范性幼儿园；（六）指导幼儿教育科学的研究工作。

104	乡镇人民政府	因自然灾害受损的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的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第二十条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由受灾人员本人申请或者由村民小组、居民小组提名。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符合救助条件的，在自然村、社区范围内公示；无异议或者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异议不成立的，由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提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等部门审批。
105	乡镇人民政府	自然灾害倒塌和损害住房恢复重建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第577号）第二十条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由受灾人员本人申请或者由村民小组、居民小组提名。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符合救助条件的，在自然村、社区范围内公示；无异议或者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异议不成立的，由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提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等部门审批。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第二十五条 自然灾害危险消除后，受灾地区人民政府民政等部门应当及时核实时行政区域内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并给予资金、物资等救助。
106	乡镇人民政府	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工作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控辍保学提高义务教育巩固水平的通知履行政府控辍保学法定职责。政府的职责在于补短板、控底线。各地要认真履行义务教育控辍保学法定职责，严格落实义务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关于进一步加强控辍保学提高义务教育巩固水平的通知》吉教联〔2018〕49号第三条：“乡镇人民政府和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根据辍学学生工作台账，按照“应返尽返”的要求，认真研究和分析学生的失学辍学原因，对症下药，精准施策，做好劝返和预防工作。对无正当理由未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或造成辍学的，由乡镇人民政府或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给予批评教育，向其父母或法定监护人送达《限期入（复）学通知书》，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由司法部门依法发放有关司法文书，敦促其保证失学辍学学生尽早入学复学；情节严重或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107	乡镇人民政府	一孩、二孩、三孩生育登记		行政确认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21年修订）第十八条 国家提倡适龄婚育、优生优育。一对夫妻可以生育三个子女。 《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21年修正）第二十九条 达到法定婚龄决定不再结婚并无子女的妇女，可以采取合法的医学辅助生育技术手段生育一个子女。第三十条 公民应当依法生育，提倡适龄婚育、优生优育，一对夫妻可以生育三个子女。第三十一条 夫妻有生育三个以内子女意愿的，到一方户籍所在地或者夫妻现居住地的村（居）民委员会登记，由村（居）民委员会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备案。
108	乡镇人民政府	再生育审批		行政许可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15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2015年12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一号公布 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八条 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两个子女。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可以要求安排再生育子女。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规定。少数民族也要实行计划生育，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规定。夫妻双方户籍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之间关于再生育子女的规定不一致的，按照有利于当事人的原则适用。 2、《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6年3月30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57号修订）第三十一条 符合本条例规定，要求再生育的，由夫妻共同提出申请，并出具有关证件或者其他材料。夫妻一方或者双方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接到申请后，应当签署意见，由一方户籍所在地县级人口和计划生育主管部门审核。符合再生育条件并且材料齐全的，即时办理；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书面告知需要补齐的材料。婚育信息可以在本省核实的，在十个工作日内办理；婚育信息需要跨省核实的，在二十个工作日内办理。对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发给再生育证明；对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给予书面答复。
109	乡镇人民政府	制止、铲除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		行政强制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9号）第十九条：国家对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实行管制。禁止非法种植罂粟、古柯植物、大麻植物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可以用于提炼加工毒品的其他原植物。禁止走私或者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未经灭活的毒品原植物种子或者幼苗。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铲除。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应当及时予以制止、铲除，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

110	乡镇人民政府	自然灾害救助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第十九条自然灾害危险消除后，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应当统筹研究制订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规划和优惠政策，组织重建或者修缮因灾损毁的居民住房，对恢复重建确有困难的家庭予以重点帮扶。居民住房恢复重建应当因地制宜、经济实用，确保房屋建设质量符合防灾减灾要求。受灾地区人民政府民政等部门应当向经审核确认的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发放补助资金和物资，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应当为受灾人员重建或者修缮因灾损毁的居民住房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规章《吉林省自然灾害救助办法》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与自然灾害救助需求相适应的资金、物资保障机制,将本级人民政府安排的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和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111	乡镇人民政府	自然灾害受灾生活救助	行政给付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修订）第四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有关社会救助的申请受理、调查审核，具体工作由社会救助经办机构或者经办人员承担。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有关社会救助工作。”第二十条：“国家建立健全自然灾害救助制度，对基本生活受到自然灾害严重影响的人员，提供生活救助。自然灾害救助实行属地管理，分级负责。”
112	乡镇人民政府	在土地承包经营期限内，对个别承包经营者之间承包的土地进行适当调整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农村土地承包法》（2002年8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三号 2018年修正本)第十二条 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分别依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负责全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的指导。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等主管部门分别依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第二十八条 承包期内，发包方不得调整承包地。承包期内，因自然灾害严重毁损承包地等特殊情形对个别农户之间承包的耕地和草地需要适当调整的，必须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等主管部门批准。承包合同中约定不得调整的，按照其约定。《吉林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管理条例》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等行政主管部门，分别依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具体工作可以委托乡（镇）农村经济管理机构负责。
113	乡镇人民政府	种苗造林补助	其他行政权力	县（区）、乡镇人民政府	《退耕还林条例》（2002年12月国务院令第367号）第四十二条：“种苗造林补助费应当用于种苗采购，节余部分可以用于造林补助和封育管护。退耕还林者自行采购种苗的，县级人民政府或者其委托的乡级人民政府应当在退耕还林合同生效时一次付清种苗造林补助费。”
114	乡镇人民政府	组织实施老年人救济	行政给付	乡镇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三十一条国家对经济困难的老年人给予基本生活、医疗、居住或者其他救助。老年人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赡养人和扶养人，或者其赡养人和扶养人确无赡养能力或者扶养能力的，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依照有关规定给予供养或者救助。对流浪乞讨、遭受遗弃等生活无着的老年人，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依照有关规定给予救助。
115	乡镇人民政府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行政许可	县（区）、乡镇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1年第1号）
116	乡镇人民政府	物业管理区域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建设单位应当在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或者商品房现房销售前，将划定的物业管理区域资料报送物业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备案。” 《长春市物业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物业管理区域的划分，应当遵循规划优先、相对集中、功能完善、资源共享、便民利民的原则，以规划确定的项目范围为基础，综合考虑物业的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建筑物规模、业主人数、自然界限、城乡社区布局建设、利于自行管理等因素依法划定。建设单位应当在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或者商品房现房销售前，将划定的物业管理区域资料报送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备案。建设单位应当将已备案的物业管理区域在商品房买卖合同中明示。”
117	乡镇人民政府	接收筹备首次业主大会会议所需的资料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已交付业主的专有部分面积占比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成立业主大会。建设单位应当在具备成立业主大会条件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物业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报送筹备首次业主大会会议所需的建筑物面积清册、业主名册、规划总平面图、交付使用共用设施设备证明、物业服务用房配置证明等资料。” 《长春市物业管理条例》第十六条：“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已交付业主的专有部分面积占比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成立业主大会。建设单位应当在具备成立业主大会条件之日起三十日内向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报送筹备首次业主大会会议所需的建筑物面积清册、业主名册、建筑规划总平面图、共用设施设备交接资料、物业服务用房配置确认资料等。”

118	乡镇人民政府	组织成立首次业主大会会议筹备组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p>《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符合成立业主大会条件的，百分之五以上的业主、专有部分面积占比百分之五以上的业主、居（村）民委员会或者建设单位，可以向物业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筹备成立业主大会的书面申请。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后六十日内，组织成立首次业主大会会议筹备组。”</p> <p>《长春市物业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符合成立业主大会条件的，人数占比百分之五以上的业主、专有部分面积占比百分之五以上的业主、居（村）民委员会或者建设单位，可以向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筹备成立业主大会的书面申请。</p> <p>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后六十日内，组织成立首次业主大会会议筹备组。”</p>
119	乡镇人民政府	首次业主大会会议记录和会议决定、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管理规约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p>《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筹备组应当自组成之日起九十日内完成筹备工作，组织召开首次业主大会会议。首次业主大会会议应当表决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管理规约，并选举业主委员会。业主大会自首次业主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管理规约之日起成立。首次业主大会会议未能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的，筹备组应当自会议结束之日起七日内，持首次业主大会会议记录和会议决定、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管理规约，向物业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备案，并向业主公开业主大会决定、业主大会议事规则和管理规约。首次业主大会会议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的，按照本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备案。”《长春市物业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筹备组应当自组成之日起九十日内完成筹备工作，组织召开首次业主大会会议。首次业主大会会议应当表决管理规约、业主大会议事规则，并选举业主委员会。首次业主大会会议未能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的，筹备组应当自会议结束之日起七日内，持首次业主大会会议记录和会议决定、管理规约、业主大会议事规则，向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备案，并向业主公开业主大会决定、业主大会议事规则和管理规约。首次业主大会会议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的，按照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备案。”</p>
120	乡镇人民政府	业主大会决定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p>《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依法作出的决定，对本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体业主具有约束力。物业使用人应当依法遵守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的决定。业主大会决定应当自作出之日起七日内，由业主委员会以书面形式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告，并报送物业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备案。业主大会会议由业主委员会作书面记录并存档。”《长春市物业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业主大会会议由业主委员会（首次业主大会会议由筹备组）作书面记录并与其他会议资料共同存档。业主大会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七日内以书面形式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进行不少于七日的公告，并报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备案。业主大会依法作出的决定，对本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体业主和物业使用人具有约束力。”</p>
121	乡镇人民政府	对业主委员会不履行组织召集会议职责的监督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p>《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四十条：“业主委员会未按照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组织召集业主大会定期会议，或者发生应当召开业主大会临时会议的情况业主委员会不履行组织召集会议职责的，物业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可以责令业主委员会限期召集；逾期仍不召集的，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的指导和监督下，可以由居（村）民委员会组织召集。”</p>
122	乡镇人民政府	对业主委员会上交资料进行核实，对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出具备案证明。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p>《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业主委员会应当自选举产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持下列资料向物业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备案：（一）首次业主大会会议记录和会议决定；（二）业主大会议事规则；（三）管理规约；（四）业主委员会首次会议记录和会议决定；（五）业主委员会成员和候补成员的名单、联系方式、基本情况。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对以上资料进行核实，符合要求的，五个工作日内予以备案，并出具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备案证明。业主委员会可以持备案证明申请业主大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向金融机构申请开立账户，并申请刻制业主大会印章和业主委员会印章。备案内容发生变更的，业主委员会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备案机关备案。”《长春市物业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业主委员会应当自选举产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持下列资料向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备案：（一）首次业主大会会议、业主委员会首次会议的会议记录和会议决定；（二）管理规约；（三）业主大会议事规则；（四）业主委员会成员、候补成员的基本情况。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对以上备案资料进行核实，符合要求的，五个工作日内予以备案并出具备案证明。备案内容发生变更的，业主委员会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持相关变更资料向原备案部门变更备案。”</p>

123	乡镇人民政府	对业主委员会的监督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p>《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业主委员会成员、候补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业主委员会应当提请业主大会罢免其成员资格：（一）阻挠、妨碍业主大会行使职权或者不执行业主大会决定的；（二）业主委员会成员一年内缺席业主委员会会议总次数达到一半的；（三）利用职务之便接受减免物业费、停车费等相关物业服务费用的；（四）非法收受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提供的利益、报酬或者向其索取利益、报酬的；（五）利用成员资格谋取私利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六）泄露业主信息的；（七）虚构、篡改、隐匿、销毁物业管理活动中形成的文件资料的；（八）拒绝、拖延提供物业管理有关的文件资料，妨碍业主委员会换届交接工作的；（九）擅自使用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印章的；（十）违反业主大会议事规则或者未经业主大会授权，与物业服务人签订、修改物业服务合同的；（十一）将业主共有财产借给他人、设定担保等挪用、侵占业主共有财产的；（十二）不宜担任业主委员会成员、候补成员的其他情形。业主委员会未提请业主大会罢免其成员资格的，物业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调查核实后，应当责令该成员暂停履行职责，由业主大会决定终止其成员资格。”第五十三条：“业主委员会任期届满前三个季度，应当召开业主大会会议进行换届选举。业主委员会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换届选举的，在物业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的指导和监督下，由居（村）民委员会组织换届选举工作。业主委员会任期届满后，作出的决定不具有法律效力。业主委员会应当将其保管的财务凭证、印章、业主名册、会议记录和会议决定等档案资料以及业主共有的其他财物，自新一届业主委员会履职之日起十日内予以移交。不按时移交的，新一届业主委员会可以请求居（村）民委员会、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督促其移交；仍拒不移交的，新一届业主委员会可以请求公安机关予以协助。业主委员会成员任期内资格终止的，应当自资格终止之日起三日内，向业主委员会移交其保管的前款规定的资料和财物。”第五十四条：“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应当依法履行职责，不得作出与物业管理无关的决定，不得从事与物业管理无关的活动。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作出的决定违反法律、法规、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管理规约等规定的，物业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或者撤销其决定，并向全体业主公告。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作出的决定侵害业主合法权益的，受侵害的业主可以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长春市物业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采用集体讨论、书面征求意见形式表决的，筹备组、业主委员会应当邀请五至十一名业主担任计票人和监票人，可以邀请社区党组织、居（村）民委员会代表参与监票。业主委员会候选人及其近亲属不得担任计票人和监票人。采用集体讨论形式表决的，计票人和监票人应当当场统计表决票；采用书面征求意见形式表决的，计票人和监票人应当在表决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十日内完成表决票的统计工作。计票人和监票人应当签字确认完成时间和统计的表决结果。采用网络投票形式表决的，表决结果由网络投票系统自动统计。筹备组、业主委员会未按照本条规定统计表决结果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并通告全体业主。”第三十二条：“业主委员会任期届满前三个季度，应当组织召开业主大会会议进行换届选举。业主委员会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换届选举的，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的指导和监督下，由居（村）民委员会组织换届选举工作。业主委员会任期届满后，作出的决定不具有法律效力。”第三十三条：“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应当依法履行职责，不得作出与物业管理无关的决定，不得从事与物业管理无关的活动。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作出的决定违反法律法规、管理规约和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或者撤销其决定，并向全体业主公告。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作出的决定侵害业主合法权益的，受侵害的业主可以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p>
124	乡镇人民政府	负责组建或解散物业管理委员会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p>《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物业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组建物业管理委员会：（一）不具备成立业主大会条件的；（二）具备成立业主大会条件，但是因各种原因未能成立的；（三）召开业主大会会议，未能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的；（四）需要重新选举业主委员会，但是因各种原因未能选举产生的。物业管理委员会作为临时机构，依照本条例承担业主委员会的相关职责，组织业主共同决定物业管理事项，推动符合条件的物业管理区域成立业主大会、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第五十九条：“已成立业主大会并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的，或者因客观原因致使物业管理委员会无法存续的，物业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在三十日内解散物业管理委员会，并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告。”《长春市物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物业管理区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组建物业管理委员会：（一）不具备成立业主大会条件的；（二）具备成立业主大会条件，但是因各种原因未能成立的；（三）召开业主大会会议，未能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的；（四）需要重新选举业主委员会，但是因各种原因未能选举产生的。物业管理委员会作为临时机构，依照法律法规规定承担业主委员会的相关职责，组织业主共同决定物业管理事项，推动符合条件的物业管理区域成立业主大会、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p>

125	乡镇人民政府	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条：“新建物业出售前，建设单位应当选聘前期物业服务人，签订书面的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建设单位应当将前期物业服务合同报送物业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备案。”《长春市物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业主、业主大会选聘物业服务人前，建设单位应当依法选聘物业服务人提供前期物业服务。建设单位应当与选聘的物业服务人签订书面的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建设单位应当将前期物业服务合同报送物业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备案。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届满前，业主委员会或者业主与新物业服务人订立的物业服务合同生效的，以及业主大会决定或者业主共同决定自行管理的，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终止。”
126	乡镇人民政府	临时管理规约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建设单位在出售物业前，应当制定临时管理规约，并报送物业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备案。临时管理规约不得侵害物业买受人的合法权益。”
127	乡镇人民政府	对物业承接查验的指导和监督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建设单位与前期物业服务人应当在物业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的指导和监督下，对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查验，确认现场查验结果，形成书面查验记录，签订物业承接查验协议，形成书面交接记录，并向业主公开查验结果。物业承接查验协议应当对物业承接查验基本情况、存在问题、解决方法及其时限、双方权利义务、违约责任等事项作出明确约定。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物业承接查验协议的约定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建设单位未按照约定整改的，物业服务人应当及时向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报告。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责令建设单位在三十日内予以整改。物业承接查验协议生效后，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协议约定的交接义务，导致前期物业服务合同无法履行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128	乡镇人民政府	对物业服务人提交材料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物业服务人应当自物业交接后三十日内，持下列文件向物业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备案：（一）前期物业服务合同；（二）临时管理规约；（三）物业承接查验协议；（四）建设单位移交资料清单；（五）查验记录；（六）交接记录；（七）其他与承接查验有关的文件。”《长春市物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前期物业服务人应当自物业交接后三十日内，持下列文件向物业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备案：（一）物业服务人基本信息和前期物业服务合同；（二）临时管理规约；（三）物业承接查验协议；（四）建设单位移交资料清单；（五）查验记录；（六）交接记录；（七）其他承接查验有关的文件。”
129	乡镇人民政府	物业服务合同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业主大会成立后，应当根据业主大会的决定选择物业管理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人。业主大会决定采用招投标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人的，由业主委员会依法组织招标。物业服务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内容一般包括服务事项、服务质量、服务费用的标准和收取办法、专项维修资金的使用、物业服务用房的使用和管理、服务期限、服务交接、违约责任等条款。物业服务人公开作出的有利于业主的服务承诺，为物业服务合同的组成部分。物业服务人应当自物业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物业服务合同报送物业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备案。物业服务合同示范文本由省人民政府物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制定。”《长春市物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业主委员会应当与选聘的物业服务人订立书面的物业服务合同。物业服务合同的内容一般包括服务事项、服务质量、服务费用的标准和收取办法、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使用、物业服务用房的管理和使用、服务期限、服务交接等条款。物业服务人公开作出的有利于业主的服务承诺，为物业服务合同的组成部分。物业服务人应当自物业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将合同报物业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备案。”
130	乡镇人民政府	协助业主或者业主委员解决原物业服务人仍拒不移交或者拒不退出的问题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八十三条：“物业服务合同终止的，原物业服务人应当在约定期限或者合理期限内退出物业管理区域，将下列资料、财物等交还业主委员会、决定自行管理的业主或者其指定的人，配合新聘物业服务人做好交接工作，并如实告知物业的使用和管理状况：（一）本条例第六十八条、第八十二条规定的档案和资料；（二）物业服务用房和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三）结清预收、代收的有关费用；（四）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物业服务人不得损坏、隐匿、销毁前款规定的资料、财物等。原物业服务人违反前两款规定之一的，不得请求业主支付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后的物业费；给业主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原物业服务人不得以业主拖欠物业费、对业主共同决定有异议等为由拒绝办理交接，不得以任何理由阻挠新聘物业服务人进场服务。原物业服务人拒不移交有关资料、财物等，或者拒不退出物业管理区域的，经业主或者业主委员会请求，物业所在地的居（村）民委员会、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县（市、区）人民政府物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予以协助。经协助，原物业服务人仍拒不移交或者拒不退出的，可以请求公安机关予以协助。”

131	乡镇人民政府	物业管理区域处于失管状态时的应急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p>《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八十五条：“物业管理区域处于失管状态时，物业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进行应急管理。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指导下，居（村）民委员会应当根据应急管理的需要，提供基本保洁、秩序维护等应急物业服务，服务期限协商确定，费用由全体业主共同承担。提供应急物业服务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将服务内容、服务期限、服务费用等相关内容，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告。提供应急物业服务期间，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指导下和监督下，居（村）民委员会应当组织业主共同决定选聘物业服务人。”《长春市物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物业管理区域处于失管状态时，物业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进行应急管理。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的指导和监督下，居（村）民委员会应当根据应急管理的需要提供基本保洁、秩序维护等应急物业服务，服务期限协商确定，费用由全体业主共同承担。提供应急物业服务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将服务内容、服务期限、服务费用等相关内容，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告。提供应急物业服务期间，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指导下，居（村）民委员会应当组织业主共同决定选聘物业服务人。”</p>
132	乡镇人民政府	组织居（村）民委员会、物业服务人对物业管理区域进行定期巡查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p>《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零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物业管理区域内的下列工作，依法处理违法违规行为：（一）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监督建设单位履行建筑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监督检查房屋装饰装修活动；（二）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检查建设活动，开展定期巡查和重点巡查，认定违法建筑、违法建设行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负责查处；（三）市场监督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检查无照经营活动，检查价格公示、违规收费活动，监督管理电梯等特种设备安全；（四）公安机关负责监督检查治安、技防、保安服务等活动；（五）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监督管理消防工作，消防救援机构负责实施；（六）人防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检查人防工程维护管理；（七）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查处侵占、毁坏公共绿地、树木和绿化设施的行为；（八）其他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进行监督管理。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居（村）民委员会、物业服务人对物业管理区域进行定期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及时劝阻、制止；劝阻、制止无效的，应当及时报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定期巡查每年不得少于一次。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违法违规行为投诉和举报处理制度，并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布联系单位、投诉和举报电话。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举报之日起，按照规定时限进行调查、处理，并将调查、处理结果答复投诉人、举报人。已实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体制改革，对相关部门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133	乡镇人民政府	对未经业主大会决定或者业主共同决定，改变物业服务用房用途的处罚；对转让和抵押物业服务用房的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p>《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零五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三款规定，未经业主大会决定或者业主共同决定，改变物业服务用房用途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转让和抵押物业服务用房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收益的，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共同决定使用；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长春市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配置物业服务用房的，由县（市）区物业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四款规定，未经业主大会决定或者业主共同决定，改变物业服务用房用途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转让和抵押物业服务用房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收益的，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共同决定使用；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134	乡镇人民政府	对未经业主大会决定或者业主共同决定，改变共有部分用途、利用共有部分从事经营活动或者处分共有部分的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p>《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零六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未经业主大会决定或者业主共同决定，改变共有部分用途、利用共有部分从事经营活动或者处分共有部分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收益的，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共同决定使用；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长春市物业管理条例》第七十条：“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有下列行为的，按照以下规定给予处罚：（三）违反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未经业主大会决定或者业主共同决定，改变物业共用部位和共用设施设备的用途、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和共用设施设备从事经营活动或者处分物业共用部位和共用设施设备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收益的，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共同决定使用；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135	乡镇人民政府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全部资料报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p>《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零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全部资料报送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长春市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全部资料报送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136	乡镇人民政府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前期物业服务合同报送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p>《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零九条：“违反本条例第六十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前期物业服务合同报送备案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长春市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款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备案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137	乡镇人民政府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临时管理规约报送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p>《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一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临时管理规约报送备案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138	乡镇人民政府	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履行承接查验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p>《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一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履行承接查验义务的，按照以下规定给予处罚：（一）违反本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要求物业服务人承接未经查验或者不符合交付使用条件的物业，或者物业服务人承接未经查验的物业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三款规定，建设单位未整改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违反本条例第六十八条规定，建设单位不移交有关资料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四）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九条规定，物业服务人未将有关文件报送备案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五）违反本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规定，物业服务人未建立物业承接查验档案，并妥善保管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139	乡镇人民政府	对物业服务人将其应当提供的全部物业服务转委托给第三人，或者将全部物业服务支解后分别转委托给第三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p>《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一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三款规定，物业服务人将其应当提供的全部物业服务转委托给第三人，或者将全部物业服务支解后分别转委托给第三人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处委托合同价款百分之三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委托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共同决定使用；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长春市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三款规定，物业服务人将应当提供的全部物业服务转委托给第三人，或者将全部物业服务支解后分别转委托给第三人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并处委托合同价款百分之三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委托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共同决定使用；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140	乡镇人民政府	对物业服务人提供物业服务未遵守《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物业服务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物业服务合同约定提供物业服务，并遵守下列规定：（一）在业主、物业使用人使用物业前，将物业的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使用方法、维护要求、注意事项等有关规定书面告知业主、物业使用人；（二）发现有安全风险隐患的，及时设置警示标志，采取措施排除隐患或者向有关专业机构报告；（三）做好物业维修、养护及其费用收支的各项记录，妥善保管物业服务档案和资料；（四）对违法建设、私拉电线、占用消防车通道以及其他违反有关治安、环保、消防等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劝阻、及时采取合理措施制止，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协助处理；（五）对业主、物业使用人违反临时管理规约、管理规约的行为进行劝阻、制止，并及时报告业主委员会；（六）对在提供物业服务过程中获取的业主、物业使用人的个人信息予以保密；（七）指导和监督业主、物业使用人进行生活垃圾分类；（八）执行政府依法实施的各项管理措施，积极配合开展相关工作。物业服务人不得以业主拖欠物业费、不配合管理等理由，减少服务内容，降低服务质量；不得采取停止供电、供水、供热、供燃气以及限制业主进出小区、入户的方式催交物业费。”第一百一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物业服务人提供物业服务未遵守相关规定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141	乡镇人民政府	对物业服务人采取停止供电、供水、供热、供燃气以及限制业主进出小区、入户的方式催交物业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一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物业服务人采取停止供电、供水、供热、供燃气以及限制业主进出小区、入户的方式催交物业费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长春市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物业服务人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燃气、供热以及限制业主进出小区、乘用电梯、入户的方式催交物业服务费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142	乡镇人民政府	对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将物业服务合同报送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一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七十八条第四款规定，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将物业服务合同报送备案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长春市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款规定，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将物业服务合同备案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43	乡镇人民政府	对物业项目负责人未按照规定报到的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一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规定，物业项目负责人未按照规定报到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144	乡镇人民政府	对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开相关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一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开相关信息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长春市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在物业管理区域显著位置公开相关信息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145	乡镇人民政府	对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建立、保存物业服务档案和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一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二条规定，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建立、保存物业服务档案和资料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146	乡镇人民政府	对物业服务人拒不移交有关资料、财物，或者损坏、隐匿、销毁有关资料、财物，或者拒不退出物业管理区域的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二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三条规定，物业服务人拒不移交有关资料、财物，或者损坏、隐匿、销毁有关资料、财物，或者拒不退出物业管理区域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拒不移交有关资料、财物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损坏、隐匿、销毁有关资料、财物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拒不退出物业管理区域的，自规定时间届满次日起，处每日一万元的罚款；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物业服务人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长春市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物业服务人拒不移交有关资料、财物，或者损坏、隐匿、销毁有关资料、财物，或者拒不退出物业管理区域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拒不移交有关资料、财物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损坏、隐匿、销毁有关资料、财物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拒不退出物业管理区域的，自规定时间届满次日起，处每日一万元的罚款；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物业服务人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147	乡镇人民政府	对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前原物业服务人擅自退出物业管理区域停止物业服务的；或者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后，在业主或者业主大会选聘的新物业服务人或者决定自行管理的业主接管之前，原物业服务人未继续处理物业服务事项的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二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八十四条规定，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前，原物业服务人擅自退出物业管理区域，停止物业服务，或者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后，在业主或者业主大会选聘的新物业服务人或者决定自行管理的业主接管之前，原物业服务人未继续处理物业服务事项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长春市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前，原物业服务人擅自停止物业服务、退出物业管理区域的，或者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后，在业主或者业主大会选聘的新物业服务人或者决定自行管理的业主接管之前，原物业服务人未继续处理物业服务事项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48	乡镇人民政府	对建设单位将未出售或者未附赠的车位、车库出租给本物业管理区域外的其他使用人、每次租赁期限超过一年的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二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九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将未出售或者未附赠的车位、车库出租给本物业管理区域外的其他使用人、每次租赁期限超过一年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49	乡镇人民政府	对挪用、侵占属于业主共有的经营收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九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挪用、侵占属于业主共有的经营收益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退还，处挪用、侵占金额一倍以上两倍以下的罚款。”《长春市物业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挪用、侵占属于业主共有的经营收益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退还，处挪用、侵占金额一倍以上两倍以下的罚款。”
150	乡镇人民政府	建立由县（市）区物业管理主管部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公安派出所、居（村）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人等组成的联席会议制度，协调解决物业管理中的重大问题		行政处罚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长春市物业管理条例》第八条：“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由县（市）区物业管理主管部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公安派出所、居（村）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人等组成的联席会议制度，协调解决物业管理中的重大问题。”
151	乡镇人民政府	对物业服务人未妥善保管物业档案资料和有关财务账册、原始凭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长春市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项规定，物业服务人未妥善保管物业档案资料和有关财务账册、原始凭证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152	乡镇人民政府	对前期物业服务人未将有关文件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长春市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前期物业服务人未将有关文件备案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53	乡镇人民政府	对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的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长春市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在物业管理区域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擅自变动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二）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三）未经业主大会决定或者业主共同决定，改变物业共用部位和共用设施设备的用途、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和共用设施设备从事经营活动或者处分物业共用部位和共用设施设备；（四）违法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私挖地下空间；（五）占用、堵塞、封闭消防通道、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损毁消防设施设备；（六）违反有关规定制造、储存、使用、处置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七）饲养动物干扰他人正常生活或者放任动物恐吓他人；（八）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九）违反规定制造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十）违反规定出租房屋；（十一）侵占、毁坏公共绿地、树木和绿化设施；（十二）违反相关规定擅自架设、连接电线为各类车辆充电或者进行其他用电活动；（十三）违反规定停放各类车辆；（十四）破坏、侵占人民防空设施；（十五）法律法规和临时管理规约、管理规约禁止的其他行为。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物业服务人、业主委员会应当及时劝阻、制止；劝阻、制止无效的，应当及时报告相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业主、物业使用人对侵害自身合法权益的行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对侵害业主共同权益的行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第七十条：“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有下列行为的，按照以下规定给予处罚：（二）违反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对装修人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54	乡镇人民政府	地质灾害防治及巡查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人民政府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十五条 地质灾害易发区的县、乡、村应当加强地质灾害的群测群防工作。在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期内，乡镇人民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应当加强地质灾害险情的巡回检查，发现险情及时处理和报告。 长春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关于赋予乡镇管理权限的通知（长莲管发〔2020〕82号）

155	乡镇人民政府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乡镇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吉林省农村水务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占用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必须事先提请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经批准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的，占用方应当给予工程所有者补偿，补偿标准按省有关规定执行。 长春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关于赋予乡镇管理权限的通知（长莲管发〔2020〕82号）
156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供水工程设计（实施方案）的审批	行政许可	乡镇人民政府	《吉林省农村水务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乡镇供水工程建设必须符合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农村水利总体规划，并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衔接，经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工程设计后方可兴建。”长春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关于赋予乡镇管理权限的通知（长莲管发〔2020〕82号）
157	乡镇人民政府	对未经批准，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人民政府	《吉林省农村水务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占用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必须事先提请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经批准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的，占用方应当给予工程所有者补偿，补偿标准按省有关规定执行。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的，除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外，并可处以1000元至5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赔偿损失。 长春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关于赋予乡镇管理权限的通知（长莲管发〔2020〕82号）
158	乡镇人民政府	对未经核准报废农村水务工程的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人民政府	《吉林省农村水务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需要报废的农村水利工程，应报请原工程建设审批机关核准后方可报废，其国有设备和物资的残值有价调拨使用。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未经核准报废农村水利工程的，除限期补办手续外，并可处以100元至1000元罚款。 长春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关于赋予乡镇管理权限的通知（长莲管发〔2020〕82号）
159	乡镇人民政府	对未经水务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农村水务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害农村水务工程安全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人民政府	《吉林省农村水务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农村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的土地及其附着物，由水利工程管理单位使用、经营，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农村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应当搞好工程绿化，防止水土流失。第三十四条 未经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在农村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一）挖塘、打井、修窑、建房或修建其他工程和建筑物；（二）爆破、采石、挖砂、取土；（三）弃置废渣、垃圾等废弃物；（四）垦殖、挖掘、采伐、集市贸易；（五）对水利工程可能造成影响的其他活动。第三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农村水利工程的水域排放超过国家标准的污水、污物。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农村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害农村水利工程安全活动的，责令其改正，赔偿损失，并视情节轻重处以200元至5000元罚款。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向农村水利工程排放污水、污物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制止，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交由有关部门处罚。 长春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关于赋予乡镇管理权限的通知（长莲管发〔2020〕82号）
160	乡镇人民政府	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是假、劣兽药的查封、扣押	行政强制	乡镇人民政府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经营假、劣兽药，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第七十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决定；其中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或者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的，由发证、批准、备案部门决定。上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对下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违反本条例的行政行为，应当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有权予以改变或者撤销。 长春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关于赋予乡镇管理权限的通知（长莲管发〔2020〕82号）

161	乡镇人民政府	对未按照规定使用林木良种造林的项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15年11月4日会议修订，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国家对推广使用林木良种造林给予扶持。国家投资或者国家投资为主的造林项目和国有林业单位造林，应当根据林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计划使用林木良种。第八十四条：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规定，未根据林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计划使用林木良种的，由同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规章】《林木良种推广使用管理办法》（1997年6月15日林业部令第13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25日国家林业局令第26号公布）第十五条第一款：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林木良种推广使用工作的监督。第十六条：未按照规定使用林木良种造林的项目，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取消林木良种推广使用的经济补贴，并可酌减或者停止该项目下一年度的投资。对前款行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给予警告，并可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长春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关于赋予乡镇管理权限的通知（长莲管发〔2020〕82号）
162	乡镇人民政府	对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人民政府	《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长春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关于赋予乡镇管理权限的通知（长莲管发〔2020〕82号）
163	乡镇人民政府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人民政府	《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长春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关于赋予乡镇管理权限的通知（长莲管发〔2020〕82号）